

## 5 会计信息化背景下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提升对策

### 5.1 建立全新的财务管理理念

一方面,要创建一个健全的会计信息化环境,让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信息化过程变得更规范,全方位地满足会计信息化的各种需求,规范的工作程序能极大地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要做好风险评价工作,尽管会计信息化有着诸多优点,但由于其开放的特点,其存在着一些潜在的安全问题。所以,必须提高对财务管理的风险评价的认识,并且要制定一套科学和健全的风险评价体系,特别是要事先预测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中潜在的危险,并采取适当的对策,防患于未然。

### 5.2 加强数据安全的管理

一方面,可以对事业单位财务数据采用先进的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处理。通过对数据的保存和传递,可以有效地避免被盗取后的非法破译。例如,采用对称与不对称两种方法,既保证了数据的加密能力,又保证了密钥的安全。在一些关键性的资料如财务报告、账目资料等方面,密码是首要的防御措施,以保证在没有解密密钥的情况下,即便是资料意外泄露,黑客也得不到任何有价值的资料。

另一方面,需要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依据员工的职位和工作内容,为其分配不同级别的系统访问权限。例如,普通财务人员仅能访问与其工作相关的财务数据录入和查询模块,而财务主管则拥有更高权限,如报表生成和财务分析功能的权限。与此同时,通过多因素身份验证,如密码、指纹识别或动态验证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登录的安全性。这样可以有效防止内部人员的非法访问,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

### 5.3 加强内部控制

#### 5.3.1 监控资金流和信息流

应用会计信息化系统可以提升内部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监控能力。通过该体系的建设与运用,实现了对基金收支的实时追踪与记载,保证了基金的合法、透明。通过运用财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种经费申请、报销、审批、支付等各个环节的全程管理与监督,实现了经费的有效利用与规范化。另外,运用会计信息化技术,能够对文件传递、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信息流通途径进行记载与跟踪,增强信息的安全与可溯源性,防止信息泄露与滥用。通过对资金流动和信息流动的监测,机构可以对企业的内部资源进行更好的经营,防止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财务资料的准确。

#### 5.3.2 提高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借助应用会计信息化系统,事业单位管理层可以对各类财政资料与业务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与检查,并能即时侦测

到可能出现的危险与问题。同时,运用该软件可以实现各种财务报表及分析报告的自动化,并向管理部门及监管部门提供,以增强对企业的财务情况的监控与评价<sup>[1]</sup>。同时,该软件还具有审计、审计等作用,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监控、评价各个层次的管理者,增强企业的财务管理的透明度。通过改进财务管理,可以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对企业内部的资源进行有效分配,并对其进行监管,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5.4 针对在职财务人员开展定期的信息化技能培训

一是加强财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定期组织职业道德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研讨会以及签署职业道德承诺书等活动,引导财务人员深刻领悟自觉遵纪守法、勤勉尽责的重要性。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其对专业胜任能力提升的追求,使其时刻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处理财务事务,坚守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财务数据记录与报告,秉持廉洁自律的操守抵御各类利益诱惑。二是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针对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开展素质提升培训,使各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能够指导推进本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例如,专门设置丰富多样的实践操作环节和模拟演练场景,从而让财务人员在接近真实的工作环境中锻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累宝贵经验,确保所学知识能够迅速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为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专业支持。三是还需要积极引进既懂会计专业知识又精通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在招聘过程中,注重考察应聘者的财务知识、信息化技能水平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引进新人才,为单位带来新的思维和技术,促进财务团队整体素质的提升。

## 6 结语

简而言之,会计信息化已成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发展的必然趋势。它在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和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现代化进程。然而,我们也应正视数据安全、人员素质等方面的挑战,通过采取有效应对策略,不断完善会计信息化建设。事业单位应积极适应这一变革,充分发挥会计信息化的优势,持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为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从而在数字化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王建国.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路径探析[J].品牌研究,2023(7):215-217.
- [2] 李秀.会计信息化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J].商场现代化,2023(4):156-158.
- [3] 王顺礼.探究政府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推动[J].乡镇企业导报,2023(3):7-9.

# Research on the Fiscal Policy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Basin

Fang Cao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Jinshen College, Nanjing, Jiangsu, 210000, China

## Abstract

Carrying out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practice is an effective way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an important means to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is located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spanning the three major regions of China's east, middle, and west. It is a national major strategic development area, and also a pilot demonstration bel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have vigorously carried out the practice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in river basins and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xternality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tself, which determines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practice. Therefore, financial policy must play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the practice of watershed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 Keywords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in river basin; fiscal policy

## 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财政政策研究

曹芳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00

## 摘要

开展流域生态补偿实践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和落实生态文明战略的重要手段。长江经济带位于长江流域, 横跨中国东中西三大区域, 是国家重大战略发展区域, 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近年来, 中央和地方都大力开展流域生态补偿实践, 十分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外部性是生态环境本身所具有的重要特征, 这决定了政府在推进流域生态补偿实践中必然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 财政政策在流域生态补偿实践中必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关键词

长江经济带; 流域生态补偿; 财政政策

## 1 引言

一直以来, 长江经济带都十分重视生态环保问题,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从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保实践情况来看, 其一直在不断摸索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流域生态补偿政策, 财政政策作为政府参与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 受到了长江经济带沿线 11 省市(直辖市)的高度重视<sup>[1]</sup>。

首先, 开展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工作是长江经济带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统计年鉴 2024》数据显示, 截至 2023 年, 长江经济带总人口约 6 亿人, 约占全

国总人口的 43%; 地区生产总值约 58 万亿元, 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7%。改革开放以来, 长江经济带凭借其独特的天然地理优势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已发展成为我国综合实力最强且影响力最大的内河经济带。然而,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生态环境形势日趋严峻, 流域水资源变得越来越紧缺且水环境质量严重降低, 流域水资源与区域经济以及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明显<sup>[2]</sup>。

其次, 开展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工作是上中下游三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现实需求。《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2023》数据显示, 2022 年长江经济带沿线 9 省 2 市(直辖市)污水排放总量占当年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近 50%; 2022 年长江经济带 943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监测数据显示, 长江经济带水环境治理尚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其中, 长江三角洲地区近 30% 的河流监测断面水质低于 III 类标准。总体上来看, 长江经济带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强度高, 长江流域局部水环境污染严重。

**【课题项目】**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哲社项目)“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财政政策研究”(项目编号: JSZSYB18)。

**【作者简介】**曹芳(1993-), 女, 中国江苏南京人, 硕士, 助教, 从事地方财政研究。

最后,开展长江经济带有关流域生态补偿方面的工作与实践有利于长江经济带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中国统计年鉴2024》数据显示,2023年长江经济带下游地区GDP约30万亿元,约占长江经济带的52%;中游地区GDP约14万亿元,约占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的24%;上游地区生产总值约14万亿元,约占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的24%。总体上来看,长江经济带涉及的9省2市(直辖市)资源禀赋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区域发展极不平衡,需要通过上下游之间的生态补偿等措施来推动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 2 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财政政策的实践现状分析

由于中国对长江经济带绿色协调发展战略要求的不断加深,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市纷纷开始了生态保护补偿模式的进一步探究。具体来说,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的实践特点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生态补偿对象多元化。生态补偿对象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者,涉及的领域较为广泛,包含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具体来说,长江经济带在生态补偿实践的开展过程中,既包括对流域生态环境的补偿,还包括对森林、湿地等其他环境要素的生态补偿,相关生态补偿对象的种类繁多。

第二,生态补偿主体丰富。所谓的生态补偿主体即那些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个人和单位以及那些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受益的各社会群体,既是生态补偿资金的支付者,也是生态环境的受益者<sup>[1]</sup>。具体来说,长江经济带在开展流域生态补偿实践的过程中,将上(包含重庆、四川、云南、贵州3省1市)中(包含江西、湖北、湖南3省)下(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3省1市)游三区流域区分开来,明确区分流域生态补偿的受益者(或破坏者)和受损者,从而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补偿工作。

第三,生态补偿资金来源广泛。生态补偿资金是因为生态补偿而得到的收入,是对个人或区域保护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的投入或放弃发展机会的损失的一种经济性补偿。具体来说,长江经济带在开展流域生态补偿的具体工作实践过程中,生态补偿资金的来源既包括由中央或上级政府拨付的纵向生态补偿金,也包括各行政主体之间相互拨付的横向生态补偿金,此外还包括少量的社会资本投入生态补偿金。总体来看,长江经济带9省2市(直辖市)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的生态补偿实践进展相对较快,不少省份的生态补偿资金已具有一定规模。

第四,流域生态补偿标准不统一。生态补偿标准是确定生态补偿金具体数额的依据,针对不同的补偿对象会采取不一样的补偿标准<sup>[4]</sup>。具体来说,长江经济带在进行流域生态补偿时,上中下游三区流域针对长江流域而采取的流

域生态补偿标准不一致,大部分省市依据断面水质类别进行流域生态补偿标准的确定,而部分省市则主要依据水污染监测因子来确定该地区的流域生态补偿标准。

## 3 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财政政策存在的问题

基于对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财政政策的实践现状分析,可以发现,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工作实践已开展多年,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中财政政策的引导与支持以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职能作用的发挥是不可小觑的。尽管如此,但上、中、下游各地区之间流域生态补偿工作相对独立并没有形成有机的整体,且各流域之间存在着方向不相同、进度不一致以及政策关联度低等问题,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补偿实践尚处于补偿初期的探索与研究阶段<sup>[5]</sup>。

### 3.1 地区之间差异较大,与现实保护需求存在差距

长江经济带沿线不同省市之间的经济发展禀赋和生态环境系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生态补偿工作实践进展并不统一,并且各省市间的重点工作方向需要进一步明确。长江经济带涉及9省2市(直辖市),上中下游三区流域之间的跨度相对较大,长江经济带的流域生态补偿涉及的范围不仅包含上中下游的9省2市,还包含长江经济带沿线的左右两岸地区,此外还涉及众多干支流。同时,上中下游三区流域的流域生态补偿工作进程与实践进程并不一致,如较早开展流域生态补偿实践的部分地区(如江苏省、安徽省等)已构建出一套相对完善且适宜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而有些地区(如湖北省、云南省等)虽然也已经开展了一定程度的流域生态补偿实践探索但进程较为缓慢且效果并不明显。最后,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各经济地区之间的流域生态补偿工作与实践情况也存在着很大程度上的差异,个别地方的流域生态补偿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

### 3.2 补偿方式和资金用途较为单一,不可持续

生态补偿的方式较为单一,市场条件仍然欠缺。虽然长江经济带沿线部分省市(直辖市)已开展除政府补偿方式以外的市场补偿模式的积极探索,但总体来看,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直辖市)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来源主要还是由政府的财政拨款投入组成,对社会资本的融入少之甚少。流域生态补偿的方式主要是“输血型”资金补偿,且补偿资金多用于水环境的治理,虽然水环境的改善效果较为显著,但往往以牺牲上游地区原有的产业发展和经济收入为代价。补偿资金多数来源于政府间的财政转移支付,补偿对象也主要是在政府与政府之间展开,社会及社会公众的参与程度较低,进而与群众利益的直接挂钩较少,社会公众由于缺乏对流域生态补偿红利的获得感,因此他们表现出来的积极性并不高。此外,财政资金的流域生态补偿标准偏低,水质考核在综合考核中所占比重较大,并不能充分体现各地区的流域生态环境